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三季度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开展情况的通报

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市纪委监委和局党组要求，为总结成效、查找问题、推动工作，现将第三季度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主要成效

（一）强化机制促规范。把加强制度建设作为推进专项整治的重要基础，以制度促进治理、提升能力。建立《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信访举报投诉办理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细化环境信访投诉工作程序、夯实受理工作责任。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出台《安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进一步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鼓励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治理。印发《关于禁止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一刀切”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从源头防止“先停再说”“一律关停”等简单粗暴行为。

（二）分类施策解民忧。紧紧围绕生态环境领域专项整治任

务，分类施策、精准施治，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针对群众举报投诉问题，建立“12369”举报投诉平台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互动协作机制，第一时间交办线索、第一时间现场查处、第一时间通报结果。对于群众投诉3次以上的10个问题线索，列入“反复投诉环境问题清单”，实行“领导包案”、现场调度，问题不解决不松手、群众不满意不松手。5月份以来，全市共受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607件，已办结600件，办结率98.8%。针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污染扰民环境问题，进一步集中兵力加大整治力度，先后对市中心医院等建设项目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火车东站货场扬尘污染、汉滨区某企业非法拆解废旧铅蓄电池、金州路兴安小区冷冻库压缩机噪声污染、平利某豆腐坊燃煤锅炉烟气污染等53件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现场查处；7月份以来，组织办理省环保督察转办信访问题24批次138件，共出动执法人员568人次、约谈相关责任人10人次、依法处罚106.7万元、向公安机关移交涉嫌环境犯罪线索1个、责任追究11人。针对群众反映突出的顽瘴痼疾问题，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组织公安、城管、文广等部门多频次开展联合执法综合治理，对群众普遍反映的中心城区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积极采取现场普法、劝导、签订承诺书等方式进行宣传和引导，印发张贴《倡议书》1000余张，对广场舞限定时段、限定噪音分贝，不搞简单的“一律叫停”，赢得了群众支持赞许。对群众反映部分小区电磁辐射安全隐患问题，邀请专业机构，会同社区负责人、投诉人、物业公司共同监督参与，现场对小区移动通讯电磁辐射设备进行环境监测，开展专业知识普及宣传，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和理性对待电磁辐射，及时消除群众健康疑虑。

（三）简政放权惠民。进一步减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备案数量，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纳入环评管理，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大力推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对《安康市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内 22 大类 54 小类行业项目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审批，不再评估、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审批时间压缩至 30 天、15 天（法定 60 天、30 天），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促进建设项目尽快落地建设。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行政执法正面清单制度，积极探索“柔性执法”，通过采取视频监控、在线监控、“无人机”等非现场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减少现场执法频次，推行差异化监管，切实解决“反复检查企业”问题。截止目前，共确定纳入执法正面清单企业 154 家，采取在线监控、无人机等非现场执法 125 次，帮扶企业 25 家次，减免处罚企业 8 家，受到企业一致好评。

二、存在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仍有差距。部分单位、分局对专项整治工作思想认识不高、工作思路不清，将专项整治工作等同于普通业务工作对待，专题研究少、下功夫不够、出实招不多。**二是打造特色亮点不多。**部分单位、分局对专项整治任务落实定位不准，围绕主题不突出，查找问题不深，典型案例不多，工作成效不明显。**三是宣传提炼作用发挥不够。**各单位、各分局在专项整治普遍存在总结提炼不够、宣传报道不多等问题，对专项整治工作氛围营造不够浓厚。

三、工作要求

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各分局要把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抓好落实，认真履行专项整治工作主体责任，着力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坚持标本兼治，突出主题主线，持续加大整治力度，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要切实聚焦主责主业。各单位、各分局要认真聚焦专项整治工作重点任务，结合环保督察、执法检查 and “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全面排查生态环境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刀刃向内、精准查找、靶向发力，切实解决一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打造一批特色亮点和典型事迹，塑造一支群众满意的生态环保铁军队伍。

三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各分局要严格按照局党组《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和“三个清单”。组织写作精干力量，深入实地挖掘本单位、本县区生态环境领域专项整治中有代表性的工作做法和经验事迹，积极向各级党委、政府、纪委和省厅、市局网站等主流媒体投稿刊发，切实把全系统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宣传好、推广好，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